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其中：监事长余珍珠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长余珍珠女士召集，由其担任会议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

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符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刘振坤先生因个人原因向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鑫品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辞职，因其职务变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4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2日